话说律师的"内功"、"外修"与"兵器"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5/2021_2022__E8_AF_9D_E8_AF_B4_E5_BE_8B_E5_c122_485827.htm 编者按:我相信大多数人都知道金庸,都看过金庸的小说,也都知道金庸笔下的"九阳神功"天下无敌。但有谁看过律师笔下的"九阳神功"?没有吧,那就赶快来拜读"吕大侠"的"九阳神功"吧。律师的"九阳神功"你要练好了,也可以成为"天下无敌"的第一高手

做律师久了, 想起少年时读的金庸、古龙们,觉着这律师的职场竞争,倒 与武侠小说中的江湖纷争有得一比,而律师的成长与那些勤 练功夫的武林少年成长之路也有异曲同工之趣。但凡武功高 手,均离不开高深的内功修为,不乏精妙的外家功夫,且多 有称手之兵器相助。律师的成长亦然:但凡优秀律师,必然 "内力深厚",具备精湛的法律素养、人文修养与人格魅力 ;必然"功夫高强", 谙熟社会经济、权力之运行规则, 具 备相当的职业能量与社会影响力;必然擅长使用"兵器", 尤其是掌握高超的语言表达艺术。"内功"篇律师的"内功 ":律师的人生境界金庸笔下内力之强,当首推佛家"九阳 神功",然此等神功亦有不同层级之分,譬之若律师之境界 倒不失贴切与生动: "九阳神功"第一重----知识的境界: 都说"知识就是财富",但为什么学富五车的高材生我却远 不如一个知识远不如我的家伙那么有钱呢?这也许是很多人 心中的困惑。其实知识本身并不等于财富。法学院的学生在 学校里可以学到很多课堂知识,对法学的理论、法律的体系

有一定了解,知道很多关于法律的知识,有的还具备了相当 丰富的知识。通过律师资格考试就是对一名律师法律知识的 检验,但是知识本身只是一个储备、一个基础,这个时候其 实只是具备了成为律师、创造财富的基础,所以我们说这是 律师的最初境界。律师法规定公民年满二十三周岁才能开始 从事律师业,这个年纪也正是大学生毕业经过短时期的训练 开始接触律师职业的时期。通过司法考试后要求有一个实习 期,这个时期的律师往往选择给资深律师做助理,其实也正 是律师开始将法学理论知识与法律实践相结合的过程。"九 阳神功"第二重----技能的境界:具备较系统的法律知识,取 得律师资格成为一名律师,然后在实践中不断学习磨练,开 始掌握处理法律纠纷法律事物的基本技能并以此为当事人提 供法律服务,也开始创造财富----知识只有与具体的信息相联 系才能解决具体问题,知识只有转化为技能才能服务于社会 才能创造财富----技能是知识与财富之间的桥梁,也是做律师 的第二个层次。这个阶段,律师往往仍处于一个给其他律师 做助理或开始独立执业的时期。具备一定法律技能的律师, 如果缺乏丰富的社会关系资源作为依托,仅凭自身的法律技 能,尚不足以非常顺利地执业,生存的压力依然残酷地存在 , 容易产生诸如"明天的早餐在哪里"的焦虑与困惑。"九 阳神功"第三重----经验的境界:亦可称之为能力的境界。随 着处理法律事务的不断增多,技巧被一再运用逐渐熟练,具 备了处理矛盾的经验可以熟练高效地解决法律问题,财富的 创造和积累随之更上了一个层次,律师开始不必为自己的生 计担忧,有了相对稳定的客户群。这个时期的律师经过多年 磨练开始形成自己的专业特长和相对成熟的执业领域,作为

律师的社会影响力也开始在一定的范围和领域内开始提升。 这样的律师属于称职的律师,他们构成了律师界的多数与中 坚力量。与这样的律师相处,会令人感受到他们的职业修养 与敬业精神,会对他们产生一种能力与修养上信任。"九阳 神功"第四重----智慧的境界:律师在熟练处理法律事物、具 备了相当的经验以后往往容易止步不前,其原因往往在干经 验的积累使他们满足于熟练地处理某一类或者某几类法律事 物,不注重知识与技能的不断更新,其作业方式也多满足于 与法院等有关部门沟通关系,与同事尽可能的拓展客户。达 到这个境界的律师应该算的上是非常合格的律师,其财富积 累也可以让他们维持一种稳定而有尊容的生活。绝大部分律 师都只能达到这样一种境界。在此基础上有一部分律师具备 明确的价值追求、坚定的信念以及审时度势的远见和不懈的 努力,通过他们的执业生涯,通过他们积极投身于社会公共 事务、积极参与国家政治生活,倡导与实践民主法治的理念 ,从而具备相当的社会影响力。这样的律师,与之相处时人 们往往会被他们的职业素养所折服,为他们的人格魅力所吸 引。这样的律师应该是优秀的甚至是卓越的律师。"九阳神 功"第五重----哲学的境界:这应该是律师的最高境界。达到 这种境界的律师,他们视律师事业为自己的人生追求;他们 为彰显法治、维护人权、制约权力而奔走呼号;他们深刻理 会并身体力行作为一名律师在推进法治进程中的职责:他们 为解决社会纠纷、提供法律服务而孜孜不倦甚至殚精竭虑。 他们的生命已经和所追求的律师事业融为一体。这样的律师 也许不能打赢很多官司,也许不能为自身创造足够的物质财 富,但这样的律师的存在本身就体现着一种律师最高的价值

追求与境界,为这个世界提供了一种追求法治的精神楷模, 其杰出者如施洋、如张思之、如江平。某种意义上,律师是 这个社会理性的不同声音的代言人,注定要发出与权力不一 样的声音;律师是这个社会公民权利的代言人,是以公民权 利制约公共权力的代言人,注定要让权力的掌握者在行使权 力时感到不那么方便,不那么"爽"----而这一切,也正是律 师最重要的价值所在。"外功"篇律师的"外家功夫":律 师的社会影响力 律师不享有任何权力,律师的职业权利集中 表现为一种表达权、请求权或话语权。律师的"外家功夫" 也就是律师以其执业行为、参与社会政治生活的行为以及作 为自由知识分子的一员影响社会的综合社会影响力,体现为 一种"职业能量",集中取决于三点:其一,"说(做)什 么"?也就是要求律师所说的必须言(行)之有据----有事实 与法律依据;必须言(行)之有理,逻辑要严密并符合法学 的原理;必须言(行)之有度,利于法律事务的妥善处理。 其二,"怎么说(做)"?也就是律师的言行一要符合认识 事物的客观规律,要能帮助法官或其他相关人员建立有利于 自己的"内心确信",认同律师所提供的材料与观点。二要 符合审判等有关权力的运行规则,包括显规则与潜规则,要 知道如何在权力运力的各个环节,找出自己权利救济的途径 ,使自己的意见能为法庭或相关机关、人员所采纳。 其三 , "你是谁"?不同的律师显然具备不同的社会影响力,成功 的律师既要具备执业的高超法律"能力",也要具备整合各 种社会资源、提升自身社会影响力的"能量"。律师既要通 过执业行为丰富社会关系增强影响社会的能力,也要积极参 与社会政治生活提高影响社会的能量,还要作为自由知识分

子通过各种媒介发出自己的声音以扩大自身的社会影响。" 兵器"篇律师的"兵器":律师的语言"杀伤"力显然,语 言是律师最重要的"兵器",律师当然必须具备高超的语言 运用能力,不仅要能"铁肩担道义,妙手著文章",还必须 得"能说会道"。但律师的"能说会道"显然不是喋喋不休 巧舌如簧, 也不应该仅仅是锋芒毕露、侃侃而谈。律师的 "兵器"也有高下之分,如武林中人手中的利器,体现着律 师不同的职业素养与"战斗力":其一,"能说得出来": 是说律师要敢于把心中所想说出来,要敢于面对权势,把维 护当事人权益的意见表达出来,不能因为私心,因为畏惧权 势不敢说出自己应该说的话,不敢形势自己应尽的职责。这 也是对律师能力与职业道德起码的要求。"能说出来",可 谓律师"初入江湖"的第一把"武器",多用于训练及防身 ,战斗力极其有限。其二,"能说得清楚";能说清楚的前 提是对案件的法律关系、证据、法理及法律依据有一个准确 、清晰、全面的认识。在此基础上用准确、简洁的语言(最 好是法言法语)明明白白的把你的意见表达出来,让别人能 够听的清、听的懂、听的明白。这是对律师职业素质的基本 要求。"能说清楚",应该是律师在经过某一"门派"的正 规训练后开始掌握的"利器",虽可用于实战"杀敌"但" 功夫"尚显平庸。 其三 , "能说得精彩":律师要善于驾御 和运用语言,要能做到语出惊人,妙语连珠,让人欣赏,令 人折服,使人印象深刻。精彩的语言往往最能展示律师的职 业能力与风采,迅速给法官、当事人、媒体留下深刻印象。 "说得精彩"是一名律师举止、修养、能力等综合素质的集 中体现,也是律师开始成为"武林高手"的削金断玉的"宝

刀",具有极高的"杀伤力"与"战斗力"。然而刀剑锋利 是一柄双刃剑,操作不当伤己亦深。在中国的传统文化背景 下 , " 能说 " 往往是一个中性偏贬义的字眼; 而律师无论对 于权力掌握者还是当事人,往往都处于一种"低位"。常识 告诉我们,处于"高位"者本能地不喜欢听到"低位"者过 多的言论,即使是精彩的言论,有时也不一定能起到好的效 果,甚至适得其反。其四,"能说得得体":律师的智慧要 求律师懂得如何说服他人,懂得对于不同对象表达的方式与 分寸,懂得在不同场合表达的尺度与态度,使人在不知不觉 中逐渐接受自己的观点。同时,律师应该谙熟权力的运行规 律,清楚可以在什么环节以什么方式影响决策者决策,使事 态向有利于当事人的方向发展。一句话:能说不如会说,说 得"精彩"不如说得"得体"。这种"得体"体现着律师" 世事洞明、人情练达"的智慧,如杨过之"重剑无锋"却所 向披靡。 律师"能说会道"的最高境界,应该是"不说": 优秀的律师同时也总是具备相当社会影响力的律师,这种有 社会声望与影响力的律师的出现本身,即让信息受众心中产 生一种重视甚至期待,很容易注意倾听这样的律师的意见。 此时,律师通过证据的展示,通过法条的规定,通过法理的 阐释,无须多语,即可使受众在其引导下自然而然地形成律 师所希望他们形成这"内心确信"。而且因为这种确信不是 律师"说服"的,而是自己内心一步步主动形成的,所以更 具说服力。"无言"的境界,正如内功深厚的高手,寓大道 于无行,中正纯和而不戾,从心所欲而不逾矩,拈花飞叶, 莫非利器,以其修养气势令人折服,甚至不战而屈人之兵。 若《天龙八部》少林寺神秘僧人以目光连"杀"慕容博与萧